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国际物流 法律操作实务

GUOJI WULIU FALU CAOZUO SHIWU

主编 杨占林 副主编 王轩军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之五】

国际物流法律操作实务

主 编 杨占林
副主编 王轩军
编 委 苏 平 吴怀培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物流法律操作实务 / 杨占林主编. —北京: 中国
商务出版社, 2004.5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ISBN 7-80181-229-8

I. 国... II. 杨...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物
流—物资管理—法律—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0659 号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国际物流法律操作实务

主编 杨占林 副主编 王轩军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240 千字

2004 年 5 月 第 1 版

2004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81-229-8

F·692

定价: 24.00 元

•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 •

编 委 会 成 员

主 任 杨占林

委 员 黄天文 施伟东 徐澎威

尹 波 张晨梅 王轩军

邬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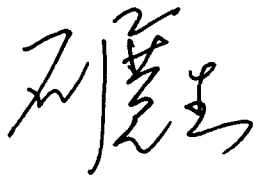
(姓名按丛书系列排序)

· 序 ·

物流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达国家，物流产值已占国民生产总值 10% 左右，在欠发达或不发达的国家，物流产值通常占国民生产总值 15% 以上。因此，做好物流管理和物流操作工作，对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吸引外资和规模，将不断扩大，国际物流也将得到更大发展；另一方面，国际物流管理和操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和科学化，也会大大促进国际经济规模的扩大和质量的提高。

因此，在《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出版之际，我衷心希望全国从事国际经贸和国际物流工作的朋友们精诚合作，再接再厉，把我国国际物流管理和操作提高到新水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敬' (Li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4 年 4 月

• 编写说明 •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是应广大读者要求，为了满足我国迅速发展的物流业需求，在《国际货物运输操作规程》一书基础上，重新修订完善，提高而编写成书的。

《国际物流操作系列丛书之五——国际货运法律操作实务》是该系列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际物流链条管理和操作每一个环节中，都有可能遇到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发生各种各样的法律纠纷，以及运用合适的法律条文，采用恰当的法律程序，解决上述纠纷的操作问题。

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及其处理争议的途径，国际货物运输诉讼和国际货物运输仲裁操作规程，国际货物运输实际操作中发生的法律纠纷参考案例。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担任该书副主编的王轩军律师担负着主要的编写、整理和审定工作。苏平、吴怀培编委具体负责大量的编写工作。刘筱玲律师对全书进行认真审定，并提出很多重要意见和建议，正是在上述所有同仁共同努力下，才使得本书顺利出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一些书籍和资料，在此，我们对有关作者和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主编 杨占林

•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及其处理争议的途径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简介	(1)
第二节 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	(1)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操作规程	(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的基本知识	(5)
第二节 委托代理人	(18)
第三节 收集、审查诉讼证据	(21)
第四节 审查确认及如何提起诉讼	(23)
第五节 保全措施	(29)
第六节 一审普通程序	(38)
第七节 一审简易程序	(47)
第八节 二审程序	(48)
第九节 审判监督程序	(51)
第十节 督促程序	(53)
第十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	(55)
第十二节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58)
第十三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59)
第十四节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63)
第十五节 破产还债程序	(64)
第十六节 执行程序	(67)
第十七节 当事人参与诉讼(部分)文书参考样式	(7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仲裁操作规程	(8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仲裁的概念、特点、机构和协议	(81)
第二节 委托代理人	(87)
第三节 收集、审查仲裁证据	(88)
第四节 审查确认及如何申请仲裁	(88)

第五节 保全措施·····	(91)
第六节 仲裁普通程序·····	(92)
第七节 仲裁简易程序·····	(99)
第八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01)
第九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程序 ·····	(102)
第十节 当事人参与仲裁部分文书参考样式 ·····	(10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实际参考案例 ····· (112)

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对“REDESTOS”轮船船舶所有人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 ·····	(112)
2. 上海欣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对 AVANCE INTERNATIONAL, LLC.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 ·····	(113)
3.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申请扣押“BUNGA SACA LIMA”轮船船舶所有人船舶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案 ·····	(114)
4. 泰宇公司与宁波外运、华海公司提单侵权纠纷案 ·····	(115)
5. 绍兴县恒美染整有限公司诉韩国佳运物流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	(119)
6. 大连金港水产开发服务公司与巴拿马雅河船务公司船舶碰撞溢油污染水域损害赔偿纠纷 ·····	(122)
7. 海柏公司与太海株式会社定期租船合同及扣押船舶纠纷案 ·····	(127)
8. 广东省石龙港务局诉东宝船务有限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 ·····	(140)
9.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钜业远东有限公司海上拖航合同纠纷案 ·····	(143)
10. 云台公司诉嘉宏公司、东立公司、均辉北空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151)
11. 魏××与国星海事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外轮修理厂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	(157)
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被告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	(158)
1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	(162)

14. 韩国产银三次流动化专门有限公司船舶抵押权确权
诉讼 (169)
15. 耀欧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合伙公司诉帕里斯特集团有限
公司船舶抵押权确权纠纷案 (174)
16. 上海市环保局、东海渔监局、上海海事局不服上海海事
法院准许S公司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 (179)
17.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苏
州公司国际多式联运合同陆路运输段货物损害追偿纠
纷案 (182)
18. 铁行渣华有限公司、铁行渣华(香港)有限公司诉华
兴海运(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提单仲裁条款无
效案 (190)
19. 杭州喜得宝集团公司与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纠纷案 (194)
20.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与四川省粮油进出口总公司国
际货物铁路运输代理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195)

第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 及其处理争议的途径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简介

在前述各分册中，各种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从不同的角度得到了阐述，但各种国际货物运输都离不开国际货物运输法，都要受到国际货物运输法的调整。国际货物运输法，简单地讲，是调整各种货物跨越国境运输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物运输法的功能很多，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来说，有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两种功能。事前预防是指在各种争议（纠纷）出现之前的各种运输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采取有效的方法和严谨的态度，对各种争议进行预防。事后处理是指在各种运输争议发生后，有关当事人采取有效合理的方式、方法对争议进行妥善解决。这两种功能是相互联系的，事前预防做得好，事后处理就容易；事后处理做得好，就能弥补或减少事前预防的缺陷。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在国际货物运输业务中都非常重要（针对某个具体案件，事后处理可能不需要），由于本书篇幅有限，且前述各分册对事前预防有所涉及，本书仅从事后处理的角度对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应用操作规程进行阐述。

第二节 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

在国际货物运输争议发生后，当事双方或各方寻求解决争议的有效途径就显得尤为重要。根据不同途径的不同性质和特点，以及它们对解决争议的不同作用进行划分，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主要有自决与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

一、自决与和解

自决与和解是解决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争议在内的各种民事争议的最原始和最简单的一种方式,属于“自力救济”的范畴,其中自决注重强力,不利于对弱者的保护,逐渐被文明社会所禁止;和解注重理智和情感,有利于从形式上和心理上消除当事人的对抗,比自决效果好。

和解是指没有第三者参加而自行解决争议,其结果是达成和解协议。和解的方式大致分为四种:自行解决、委托代理解决、仲裁庭外和解、法院庭外和解。

许多分歧不严重,争议金额不大,责任比较清楚的案件是通过这种途径解决的。和解的优点是,解决争议时间短,费用低或没有费用,不伤和气,有利于以后的进一步合作。其不足是,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任何一方的反悔都会使协议无法履行,所以对不具备和解条件或达成和解协议但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的争议,应采取其他有效途径及时解决,以避免拖延时间,因超过有关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二、调解

调解属于“公力救济”范畴,是指在第三者的主持或参与下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调解人在进行调解时,必须遵守三项原则:其一是当事人自愿原则;其二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原则;其三是合法原则。在调解的情况下,除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盖章外,调解人也要签字盖章。是否有第三者参加是调解与和解的主要区别。调解与仲裁和诉讼的主要区别是,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争议主体的意志,而仲裁和诉讼更多地体现了仲裁机构或法院的意志。根据调解人不同,调解可分为法院调解、仲裁机构调解、其他单位和公民个人调解。

三、仲裁

仲裁是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某一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制度。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和海事争议的途径,具有悠久的历史,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仲裁得到了迅速发展,如今已为国内外广泛采用。仲裁作为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一种途径和法律制度,在本书第三章将予以详述。

四、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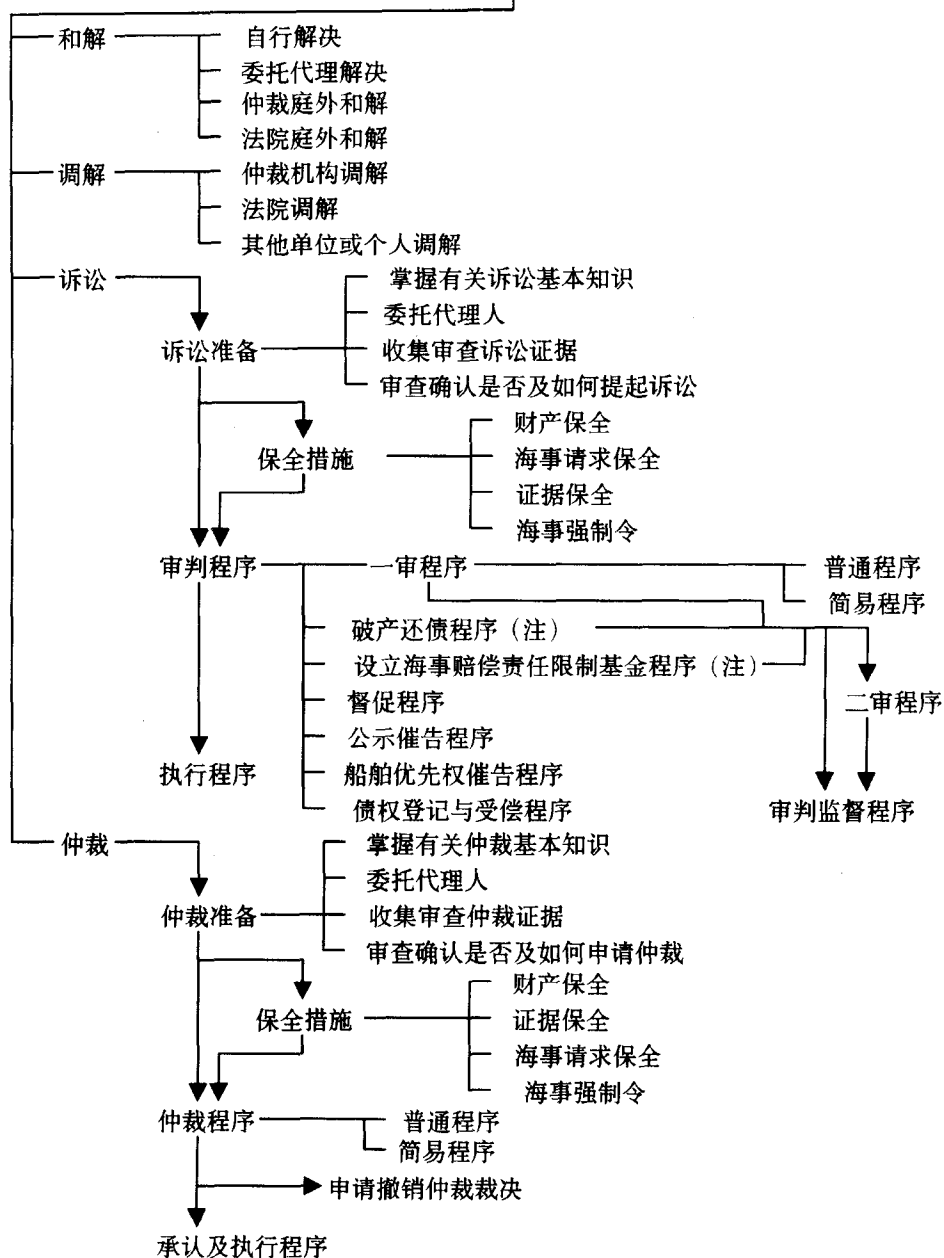
诉讼是当事人以起诉的方式,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审判权来解决争议的一种重要途径,是解决各种争议方式中最权威和最有效的一种。诉讼的本质特征在于依靠国家权力解决争议,其解决争议的依据只能是国家立法,而且解决争议的结果或者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来实现,或者直接凭借国家强制力来实现。诉讼

作为一种系统的法律制度，在本书第二章将予以详述。

上述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几种途径，在性质、特点、效力等方面各不相同，但在解决争议中的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除诉讼和仲裁不可以同时并用外，其他各种途径可以单用或共用。某一争议应该采用什么途径解决，要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争议的案情复杂，分歧较大，当事人之间互不相让，通过和解或调解途径难以解决，应及早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为方便读者对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有一个总体上的理解，按照时间的超前性（在不同阶段都可能遇到的事务，则该事务在最先可能出现的阶段被列出）和先后顺序性的原则，现随附《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流程图。

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



注：对按照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和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案件，当事人一般不得上诉，但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和是否准许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的裁定可以上诉。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操作规程

民事诉讼（包括国际货物运输诉讼）程序制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院的审判权为基础的审判程序制度；第二部分是以当事人诉权为基础的诉讼程序制度。通常所讲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是这一制度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本章以当事人诉权为中心，从诉讼程序制度方面讲述在中国进行国际货物运输诉讼的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当事人参与国际货物运输诉讼的先后顺序（针对特定案件来说有些步骤或程序是不必要的）大致是：进行诉讼前准备（包括掌握有关诉讼的基本知识、委托代理人、收集审查诉讼证据、审查确认是否及如何提起诉讼），向法院及时提出诉讼前保全措施，参与各相关的审判程序（包括一审普通程序、一审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最后进入执行程序。为便于理解，请参考前一章《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争议的途径》示意图。本章内容依照上述顺序予以编排。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的基本知识

一、国际货物运输诉讼

（一）国际货物运输诉讼的含义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是指法院在国际货物运输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国际货物运输争议案件全部活动过程。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按照运输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国际货物海事诉讼、国际货物铁路运输诉讼和其他国际货物运输诉讼，如国际货物航空运输诉讼、国际货物公路运输诉讼等。其中，国际货物海事诉讼在国际货物运输诉讼中占有最突出的地位。

（二）国际货物运输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是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民事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案件全部活动过程。国际货物运输诉讼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是民事诉讼的一个组成部分,民事诉讼包含国际货物运输诉讼。

本章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除特别说明外,均适用国际货物运输诉讼。

2.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与一般民事诉讼相比有如下特点

(1) 在受案范围上,国际货物运输诉讼主要是有关物权、债权纠纷案件,没有人身关系引起的诉讼案件。

(2) 在司法管辖权上,国际货物运输诉讼当事人的选择管辖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各国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有关地域管辖的规定给法院以广泛的管辖权,致使当事人在法院管辖上有很大的灵活性。而在一般的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选择诉讼管辖的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这是由一般民事案件的国内性(纯涉外的商事案件在中国约有80%以上提交仲裁解决)、诉讼主体和诉讼客体的相对稳定性所决定的。

(3) 在保全措施上,诉前保全在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争议中起到重要作用,突出体现在诉前扣船上。诉前扣船使海事案件解决的速度加快,使海事请求人的权利得到及时的保护。而一般的民事案件多属国内案件,诉前保全适用的普遍性受到限制。

(三)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适用的程序

依照各国法院的普遍做法,审理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案件均适用法院所在地国家的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审理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案件所适用的程序依据主要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除特别法另有规定外,在中国法院进行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所适用的程序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于1991年4月9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共分总则、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4编,29章,270条,内容比较详尽,是一部比较好的诉讼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因为海事诉讼具有与其他民事诉讼不同的特殊性,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简称“海诉法”)。该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共有12章计127条。海诉法作为特别法优于民事诉讼法,海诉法有规定的,适用海诉法,海诉法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

3.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方面的规定

中国是采用成文法体系的国家,对于有关诉讼法律规定不详尽、不明确的地

方,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常发布相关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在中国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有关的司法解释主要有:

(1) 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 2003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 199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4) 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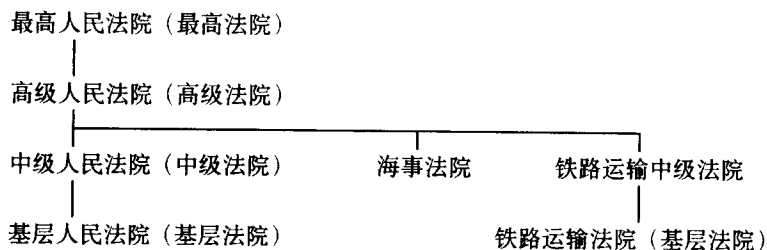
4.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多边或双边国际条约、司法协助条约

二、审理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案件的法院及其受案范围

(一) 中国与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有关的法院系统

中国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只有一个,是全国最高级别的法院,设在北京;地方人民法院分为三级,即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按中国的行政区划设置,各省级区域有一个高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按需要设置,有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

中国与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有关的法院系统图示如下:



在中国审理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案件的法院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其他普通法院。有关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案件由海事法院受理;有关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其他的国际货物运输案件,如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案件、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案件等由其他普通法院(相对于专门法院而言)受理。

(二) 海事法院及其受案范围

1. 海事法院的性质及其设立

海事法院是中国受理海事诉讼案件的专门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的组成部分,与中级法院同级,管辖中国的第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对海事法院判决和裁定

不服的上诉案件, 由该海事法院所在地高级法院管辖。

为了适应中国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考虑到海事诉讼案件的特殊性,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规定, 海事法院的设置或者变更、撤销, 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决定》于 198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和大连设立了五个海事法院, 以后又相继在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北海设立了海事法院。各法院管辖各自附近水域范围内的海事案件。

2. 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8 月 9 日《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中国海事法院受理中国法人、公民之间, 中国法人、公民同外国或地区法人、公民之间, 外国或者地区法人、公民之间的下列案件:

(1)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①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件, 包括浪损等间接碰撞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②船舶触碰海上、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上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其中包括船舶触碰码头、防波堤、栈桥、船闸、桥梁以及触碰航标等助航设施和其他海上设施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③船舶损坏在空中架设或者在海底、通海水域水下敷设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④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造成水域污染或者其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⑤海上或者通海水域的航运、生产、作业或者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或者港口作业、建设, 造成水域污染、滩涂污染或者其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⑥船舶的航行或者作业损害捕捞、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物的赔偿纠纷案件。

⑦航道中的沉船沉物及其残骸、废弃物, 海上或者通海水域的临时或者永久性设施、装置不当, 影响船舶航行, 造成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⑧船舶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进行航运、作业, 或者港口作业过程中的人身伤亡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⑨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和船舶物料、备品纠纷案件。

⑩其他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2) 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①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其中包括远洋运输、含有海运区